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甲方： 大荔县医院

乙方： 西安创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产品内容：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眼底照相机	天津迈达	MD-860B	1	235000.00	235000.00
合计货款金额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35000.00	
备注：					

二、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货款

2、乙方应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全额发票，以便办理入库、付款等相关手续。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大荔县医院指定地点
3. 发运通知：乙方具备发运条件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时接收。
4. 风险转移：货物经甲方签收后，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及签收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5. 承运损失：甲方接货时发现货损，应当场留存影像与书面记录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索赔，甲方应予配合。
6. 技术资料：乙方随货提供全套原厂技术资料，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包装与标记

1.乙方提供坚固包装，具备防潮、防锈、防震、防腐措施；因包装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箱内附合格证、质检记录、说明书、注册证复印件等资料。

3.包装箱标注通用标识与收货人信息。

五、标准和检验

1、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的货物。

2、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漏装、 丢失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作为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或索赔的有效证据。

六、安装调试验收：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保修期为 叁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部件（易耗品除外）、免费上门。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足额付款，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一切售后服务（含质保维修、培训、技术支持），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及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

3. 设备经检测确属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或全额退款，并承担往返运费。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大荔县医院　　乙 方：西安创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建斌

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